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62901

彰化打詐國家隊共商詐欺人頭帳戶/門號處理機制

本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檢察長會議指示，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共商詐欺人頭帳戶/門號處理機制，會議於今(29)日上午 10 時假本署 3 樓大禮堂召開，由本署立案審查中心檢察官及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分別報告辦理詐欺人頭帳戶受理報案及移送業務等流程。

本次會議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新法，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起開始施行，為統合人頭帳戶/門號之移送機制，以減輕警偵辦是類案件負擔，會議中廣泛討論關於幫助詐欺人頭帳戶之受理報案及後續移送偵辦流程，與會各機關承辦業務同仁均充分發言，期能達成案卷減量、程序簡化及降低偵查成本之目標，並就立案審查中心之核退標準，取得最大共識。

本署再度呼籲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或電信門號予他人，有觸犯洗錢防制法及刑法幫助詐欺罪嫌之虞，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5 年，且帳戶將受到警示，並影響個人金融信用等風險，請民眾勿以身試法，對於不明來電或訊息均應謹慎查證，以免受騙上當。

